





彭亨联合有限公司与林明华人社会（1906-1988）

**The Pahang Consolidated Company Limited and Sungai Lembing  
Chinese Community (1906-1988)**

谭惠心

Tam Hui Shin

16ALB01789

拉曼大学中文系

荣誉学位毕业论文

**A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BACHELOR OF ARTS (HONS)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PRIL 2019**

## 宣誓

谨此宣誓：此毕业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电子或口述材料，皆已注明具体出处，并详列相关参考书目。

---

姓名：谭惠心 Tam Hui Shin

学号：16ALB01789

日期：2019年3月29日

论文名称：彭亨联合有限公司与林明华人社会（1906-1988）

学生姓名：谭惠心

指导教师：陈爱梅师 / 博士

校院系：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

## 摘要

林明曾以世界最大且深的地底采锡场而闻名于世，开埠百余年以来都依靠产锡为当地主要的经济命脉，为地方的发展与国家经济做出了巨大贡献。从最原始“山老鼠”<sup>1</sup>危险的露天采矿法，到“地底矿场”式的使用大量先进机械进行开采并加工提炼，林明锡矿业可谓盛极一时。林明锡矿业的开采权归属于彭亨州苏丹，他以租借形式辗转于多间外资发展，其中最为庞大规模的锡米开采活动就属英资的彭亨联合有限公司（Pahang Consolidated Company Limited）。所以，本文在研究林明矿业发展时就以这家公司为研究对象。

据林明居民的回忆，当时华人社会的发展大多都离不开该公司的管控。笔者将以P.C.C.L公司在林明各阶段的发展来了解到底该公司对林明华人社会所带来的影响。然而，历经百年辉煌的林明最终却随着世界锡价的暴跌，英国锡矿公司因管理不当且入不敷出破产而逐渐没落。在无法寻得新投资者的情况下，林明锡矿开采活动被正式宣告“寿终正寝”。其地底矿场也在无人管理的情况下于1988年正式关闭，结束了过去光辉璀璨的锡矿历史岁月。

**【关键字】** 林明、锡矿、彭亨联合有限公司（P.C.C.L）、华人社会

---

<sup>1</sup> 这里指的“山老鼠”即是三三两两结伴，准备足够整个月的粮食到深山密林河流中淘洗锡米为生者。（曾国来主编，2014：185）

## 致谢

本论文总算顺利完成了!首先,要特别感谢笔者的指导教师——陈爱梅博士。陈教授精于马来西亚本土研究,对待学术非常认真,能得到教授的指导是笔者的荣幸。谨此感谢陈教授在繁忙的学术假期中,仍然拨出宝贵的时间,不厌其烦地给予笔者许多建议与意见,让笔者获益不浅。

其次,本论文的完成亦得感谢家人的大力支持。在收集论文资料期间,父母提供了经济上的援助,让笔者能够前往国家档案局和华社研究中心翻查资料。另外,由于笔者尚无驾照,所以每当需要实地考察时,总要麻烦父母接送与等待,在此表示深深的歉意与感恩。没有他们无私的付出,或许本论文无法顺利完成资料蒐集。

此外,笔者也想向林明民众图书馆和所有受访者说声感谢,主要为周益仁先生和曾国来先生。经他们多次详细的口述历史,笔者才能够很大程度上快速理解林明锡矿业的历史。除了访谈,他们也亲自带领笔者进入参观矿地遗址,好让笔者深入体会旧时的采矿环境。因为大家不吝啬的赐教和配合,才能让笔者理清对本论文的思路。

最后,笔者也想谢谢这三年来教导过本人的全体拉曼大学老师,没有你们的教导,笔者也不可能完成这三年多的课程。还有,给予不时鼓励笔者的亲友们,谨此献上最真诚的谢意与祝福。

# 目次

题目 .....	i
宣誓 .....	ii
摘要 .....	iii
致谢.....	iv
一、 绪论	
(一) 研究动机 .....	1
(二) 文献回顾 .....	2
(三) 研究范围及方法 .....	4
(四) 论文架构 .....	6
二、 林明锡矿业的发展	
(一) 林明早期采矿活动 .....	7
(二) 彭亨有限公司 (Pahang Corporation L.imited) .....	9
(三) 彭亨联合有限公司 (Pahang Consolidated Company Limited) .....	11
(四) 彭亨投资有限公司 (Pahang Investment Public Limited Company) ..	18

三、 P.C.C.L 公司对林明华人社会造成的影响	
(一) 英殖民时期 (1888-1940) .....	20
(二) 日军的统治时期 (1941-1945) .....	25
(三) “紧急法令”时期 (1946-1955) .....	28
(四) 锡矿的夕阳岁月 (1956-1988) .....	33
四、 P.C.C.L 公司与林明的小城故事	
(一) 百年大树 .....	35
(二) 百年红邮筒 .....	37
(三) 傻仔医生 .....	38
五、 结论 .....	40
引用书目 .....	42
附录 .....	44

# 一、绪论

## （一）研究动机

林明开埠百余年，充满先辈们的辛酸血泪，这个曾因地底锡矿而闻名于世的小乡镇，如今没落引人不胜唏嘘。笔者曾多次翻阅资料，得知林明小镇的开辟与发展，都离不开其正处于得天独厚的矿脉位置。林明的地底锡矿场最深达至 2150 尺，不仅资源丰富，锡米产量更甚可说掌控了这个小镇发展的主要经济来源，而其中从事开采锡矿的矿工主要为华人。

因此，笔者希望通过对主要经济命脉的探讨，了解当时锡矿业与林明华人社会之间的关系。其中，本文会以彭亨联合有限公司（Pahang Consolidated Company Limited，后简称 P.C.C.L）作为主要探讨对象。该公司于林明开采锡矿活动中，不但历时最为长久且规模非常庞大，更对林明的发展影响甚远。当时林明区域内的土地和产业都附属于该公司，权利极大，所以自然拥有决定林明行政事务上的绝对管理权。当地居民想筹办任何活动都必须经公司总经理的许可，因此这公司对林明的华人社会发展是影响甚远的。笔者希望透过本文的深入探讨，能简略了解 P.C.C.L 公司与林明华人社会之间的关系。



## （二）文献回顾

迄今为止，笔者发现对于林明锡矿业历史的主要研究成果是来自于一直致力于发展文化遗产的林明民众图书馆。该馆于 1954 年成立，不但活跃于文化活动，更承担起记载和整理林明历史的任务。其中由林明民众图书馆自费出版的《50 周年金禧纪念特刊》（2004）和《璀璨 60 周年纪念特刊》（2014）大多以当地矿工先辈们凭记忆所述，加之多方所得资料和照片为证进行汇编而成。当中不仅详细记录了早期林明开辟锡矿先辈的艰辛劳苦，也讲述了当时英资对林明带来的巨大影响，侧面点出了当时社会在锡矿业辉煌时期的先进发展与没落之缘故（曾国来：2014：120-290）。因资料完整程度上的考量，笔者会以曾国来先生主编的《璀璨 60 周年纪念特刊》为主要参考，而《50 周年金禧纪念特刊》为其辅助，希望透过整合两本书的资讯能最大程度上了解林明锡矿业的历史。但由于该馆成立时间较晚，也因林明于 1912 年曾发生一场空前的大火灾，所以许多早期资料和照片都被烧毁了，导致这两本书在对林明早期资料掌控上因为缺少凭证而出现了一定的困难。

此外，由 P.C.C.L 公司出版于 1966 年的 *Sixty years of tin mining: A history of the Pahang Consolidated Company Limited (1906-1966)* 记载了该公司在林明开发并发展锡矿业的情形（P.C.C.L, 1966）。这是 P.C.C.L 公司唯一出版有关林明锡矿的专书，也是笔者认为最不可或缺的主要参考资料。此书的出版很大程度上弥补了林明民众图书馆所缺失的林明开埠历史，而且曾国来先生于已出版《璀璨 60 周年纪念特刊》中所整理的早年历史记录大多也源自此书。这本书不但详细记录了 P.C.C.L 公司在执掌林明时大致发生的事情，其中包涵锡矿出产量，战后

重启开采，公司体制和福利等等，让笔者可从中观察并了解该公司对林明锡矿发展过程的记载。

另外，对于马来亚半岛早年的专书锡矿研究，黄麟根和 Yip Yat Hoong 各别著写了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states of Perak, Selangor, Negri Sembilan, and Pahang* (Wong Lin Ken, 1965) 和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n Mining Industry of Malaya* (Yip Yat Hoong, 1969) 经典之作。笔者希望透过他们对马来亚 19 世纪锡矿业的资料整合，能以多元视角对林明采锡活动发展做出进一步的了解。此外，通过两位学者对马来亚半岛锡矿区的研究，笔者亦可从中探讨锡矿的开采与出产在当时世界上重要性。

除了专书，笔者也希望透过前人对彭亨州华族的研究，从中探索林明于 19 世纪时大致华人社会的情形。本论文也通过《彭亨州发展史略》(古南霖, 1970) 和《彭亨州华人的开疆拓土》(古南霖, 2004) 与《彭亨华族史资料汇编》(刘崇汉, 1992) 来了解整个华人族群在彭亨州发展锡矿的历史，其中就以林明为主要探讨地区。笔者希望通过对华族在经济，文化和宗教信仰上的探讨，能够了解林明华人社会与锡矿公司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这三本书的内容偶尔各有出入，这使笔者需花费更多时间对此进行考察与分析。

### （三）研究范围与方法

这项研究时间范围设限于 1906 年至 1988 年，从 P.C.C.L 公司获得林明租借地的权利为始，1988 年公司宣告清盘为终。该英国公司致力于大型地底锡矿开采，对当地社会影响颇深。在马来西亚独立后，锡矿公司因受 1969 年“新经济政策”的影响，而将股权进行重组。投资上接连失利和锡价的暴跌，导致了该公司在八十年代逐渐走向了没落。

笔者为了采集所需资料，透过文献研究与田野考察的方法，以对相关课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和了解。

#### 1. 文献研究

有关文献研究的部分，本文除了主要对于锡矿专书的参考，也透过多方前人研究成果作为辅助资料的收集，希望能在最大程度上还原林明锡矿业的历史事迹。另外，笔者也通过收集早期林明的剪报与林明民众图书馆的纪念特刊，进一步探讨先辈们的艰苦与林明锡矿业的发展，并对其内容进行分析与过滤。

#### 2. 实地考察

为了能进一步了解 P.C.C.L 公司与林明的华人社会，笔者亲自到访了林明小镇。透过对当地锡矿博物馆与现今已开发为观光地的林明地底矿场的隧道进行实地考察，笔者能够从多方面得知除文献记载外的资讯，如林明市区的发展、锡矿业的历史遗迹、交通情况以及一些地方碑铭。此外，笔者也走访了林明小镇内大多数的庙宇和会馆以收集早期华人于林明活动的历史痕迹。

### 3. 口述历史

由于所收集的文献资料有限且各有出入，笔者亲身到访林明并与当地居民进行口述历史的访谈，以便能在最大程度上还原林明历史的原貌。有鉴于现今较为活跃整理林明历史资料为林明民众图书馆，所以笔者对其主席周益仁先生和总务曾国来先生进行了深入的访谈。他们以亲身旧时矿工的经历提供了许多林明锡矿业的历史发展资料，填补了笔者在文献整理上的不足之处。透过他们多次的口述历史以及当地居民热情的解说，笔者才能更为了解锡矿业早年对林明华人社会所带来的影响。

#### （四）论文架构

本论文主要探讨 1906 年至 1988 年间，P.C.C.L 公司为林明华人社会所带来之影响。英资的到来后不仅为林明引来了大量人口流入，也为小镇发展带来了巨大的转变。首先，笔者一共会将本论文分为六个章节，第一章为绪论，分别论述研究动机、文献回顾、研究范围与方法和论文架构。

另外，笔者为能够理清林明锡矿业的发展，将按照采锡公司到来的先后顺序将之分为四个小节。其中涵盖了林明早期采矿活动、于 1888 年投资林明矿场的 Pahang Corporation Limited、1906 年的 P.C.C.L 公司和 1969 年 Pahang Investment Public Limited Company。这些英资公司的到来，为林明锡矿开采活动带来了深远的影响。

除此之外，本论文于第四章则主要探讨 P.C.C.L 公司为林明华人社会所带来的影响。笔者也同样将之分为四个时期，主要以马来西亚独立前后的重要事件为划分。首先第一小节为英殖民时期的林明（1888-1940），接着是林明在 1941 年至 1945 年间所面临日军的统治的时期。而第三节则叙写了林明华人社会在 1946 年日军撤退后而进入“紧急法令”时期前后的发展与演变。而因林明紧急法令实施时期于 1955 年 4 月已经解除（曾国来，2014：196），所以笔者将会以此为断限年份。第四节则叙写林明采矿活动的夕阳岁月。

此外，笔者于第五章主要论述 P.C.C.L 公司与林明的小城故事。笔者透过文献的收集和林明当地居民的口述历史，将一些特别有意思的小城故事与遗迹记录于文中，如百年大树、百年邮筒和傻仔医生。最后，笔者将会于第六章为本文研究做一个整体的总结。

## 二、林明锡矿业的发展

### （一）林明早期采矿活动

林明位于马来西亚彭亨州境内的关丹首府，是个四面高山环绕，丛林密布且人烟稀少之地。林明地处中央山脉南下，其境内因锡米资源丰富，采之不竭而闻名遐迩。林明的土地是属彭亨苏丹的私有地，而 1887 年彭亨苏丹阿末沙（Sultan Ahmad Al-Muadzam Shah, 1836-1914）在柔佛苏丹阿布峇卡（Sultan Abu Bakar, 1833-1895）的劝说下，接受英国的保护，并接纳英国参政司（Resident）罗泽尔（J.P. Rodger, 1851-1910）常驻彭亨以维护司法和秩序。其主要职责是给予苏丹在政事上的咨询，稳定州内治安并推行有效的收税制度以发展经济。虽说只作为苏丹行政顾问，实际却在许多州内行政上（除宗教及习俗事务外）都拥有实权。英殖民政府在彭亨州内建立了统治权，不仅有助于林明的经济发展，自身也受惠不少。

林明原为森林密布，林明早年处于较为偏僻乡镇，因而没有公路能通临近城区，交通的往来仅赖水路。早期不少华人以非法“山老鼠”方式到深山中淘洗锡米，然后用竹筏顺河流载到关丹卖给锡米收购商以换取收入（刘崇汉，1992：108）。直到 18 世纪，林明才出现了稍有规模的露天采锡矿活动。据古南霖于《彭亨州：华人的开疆辟土》所走访考察<sup>2</sup>，锡矿开采至 1883 年之前，林明矿场的开发实际已有约 20 余年之久，主要以人力采锡，外来劳工不多，镇上仅居有数百余人（古南霖，2004：116）。

---

<sup>2</sup> 古南霖探访昔日为林明矿场仅存的 85 岁高龄包工头——曾万寿先生进行口述历史后所记录。

客家华人是林明早期锡矿的开发和先驱者，在当时众多的采矿者当中，权势最大的是一位来自印尼“勿里洞”（Billiton）的华人甲必丹林明，又名林亚三（Lim Assam/ Lim Ah Sam）。据说，当时的彭亨苏丹娶了林亚三的女儿为妻，所以就曾把林明这个区域当作结婚礼物赠与了妻子，而后来这块土地的开矿权被她转让给了父亲（PCCL，1966：12）。

1883年11月8日，由林亚三与新加坡头家吴苏瑞（Goo Soo Sooe）、何亚言（Ho Ah Yen）和新加坡士绅路易斯·登·得克（Louis den Dekker）等人所组成的彭亨公司（The Pahang Company）签订了为期75年的租借契约。其中区域包括了关丹河（Sungai Kuantan）、直凉河（Sungai Triang）、云冰河（Sungai Rumpen）和兴楼河（Sungai Endau），总面积为2500平方英里。租借契约中的条件包涵了需缴付所输出锡矿和其他矿产的所得十巴仙。而所获得好处为将一律全免所有码头税以及其他抽税、包括木材税，并且给予该公司在彭亨州境内任意地方砍伐木材的权利（PCCL，1966：12）。

彭亨公司与苏丹签订租约后，就成为了当时林明唯一合法开采锡矿的公司。1886年，曾于伦敦组成的彭亨锡矿公司（The Pahang Mining Company）有意购买此为期75年租借地的契约，并且已派人开始深入森林探矿。经探测林明大量锡藏实为潜藏于地底100尺至2000尺之间更深的地层，然而该公司却因无法筹集资金而作罢（刘崇汉，1992：110）。

## （二）彭亨有限公司（Pahang Corporation Limited）

1887年，彭亨公司在征集股本与抛售股票之时，因未能筹集预定的资金，导致矿场运作曾一度面临停滞。手续处理上的不当，也让该公司先前与彭亨苏丹所签订的租借地契约被撤回（刘崇汉，1992：111）。于此之际，另一新公司即彭亨有限公司（Pahang Corporation Limited）成立于英国伦敦。其公司主管威廉·菲瑟（William Fraser）以“所要经营事业规模较大”为由，于1888年9月1日从彭亨苏丹手中取得了新的租约（PCCL，1966：13）。

彭亨苏丹将之前与林亚三等人所签署的租约转让于彭亨有限公司，并授予另一为期80年的新租借合约。新租约的不同之处，在于剔除了直凉河（Sungai Triang）区域，却也增添了甘邦河谷（Valleys of Sungai Gambang）及它的支流，总面积相较前者小，共2000平方英里。而该公司驻扎本地的负责人为威廉·菲瑟和詹姆斯·贺斯金（James Hosking）。在彭亨有限公司的发展下，林明采矿业可说已稍有规模。据记载，1888年以合约为彭亨有限公司矿场工作大多是华人（PCCL，1966：13）。1890年初期，彭亨州境内也引来不少投资者于本地成立锡矿公司，以便进行零散的采矿活动。

彭亨有限公司在林明持续发展下，意识到锡矿开采需要巨大的资本支撑，因而以各100,000英镑前后相继收购了彭亨加邦有限公司（The Pahang-Kabang Ltd）和The Pahang-Semeliang Co. 为其附属公司（PCCL，1966：13）。当时所开采的锡苗大多会被运往关丹码头，然后出口到伦敦进行加工。1892年，该公司开始了位于大陂塘（Tai Pei Tong）横坑道（Adit）地下矿层的开采工程，生产了大约259吨的浓缩锡苗。根据记载，林明于1897年在油麻登（Jeram Batang）和



Pollocks 区的地底锡矿开采已达 400 尺深，为马来半岛当年最深的矿井（PCCL, 1966: 20）。

彭亨州政府为了鼓励更多外资，防止境内土地被长期锁定，于是在 1890 年对租借地的特许经营权实行了强制的管控（Wong Lin Ken, 1965: 142）。1898 年 12 月 8 日，彭亨有限公司在被取消了 1888 年与彭亨苏丹签订租约的情况下，再次由当时驻彭亨的英国公使克利福（Sir Hugh Clifford, 1866-1941）出面，与彭亨州苏丹再次签订了从 1891 年 9 月 1 日为始计算的 77 年租约（PCCL, 1966: 23）。此条约让该公司的租借范围被限制在关丹河流域和爪拉里曼（Kuala Reman）以上的支流以及流域，面积共 400 平方英里，而每年租金为一分<sup>3</sup>。虽然过程一波三折，但彭亨有限公司曾尝试为林明锡矿业引进现代化的采矿机械。据记载，林明于 1897 年已有碎石机 40 台，其附属的彭亨加邦有限公司亦有 36 台，大多用于开凿矿井（曾国来主编，2014: 129）。

然而，该公司却于此时却面临资金严重不足，无法应付庞大锡矿开采。经过多次审议，彭亨有限公司于 1906 年 10 正式宣告破产。而其名下矿产、采矿权、财产以及其附属公司皆被重组。除了该公司在 1898 年所签署的租约，其附属的彭亨加邦有限公司也一并以 63500 英镑转让给之后接管的 P.C.C.L 公司（PCCL, 1966: 23）。其实马来亚早期锡矿业的运作就一直面临很大的困境，除资金上的不足，更缺乏现代化的探矿技术人员与开采机械（Wong Lin Ken, 1965: 138）。此外，许多矿场员工皆因工作繁重，再加上伙食差，难以适应气候变化而患病，且医药的缺乏更导致了死亡率极高。

---

<sup>3</sup> 见附录：文件一。

### （三）彭亨联合有限公司（Pahang Consolidated Company Limited）

P.C.C.L 公司是在 1906 年 7 月 6 日在英格兰所组成并注册的。P.C.C.L 公司在受到当时英殖民政府的支持下，加之其雄厚的财力，便一跃成了林明发展锡矿开采活动垄断性的公司。P.C.C.L 公司当时所拥有的租借地相等于彭亨州土地总面积的五分之一（约 518000 公顷）（曾国来主编，2014：130）。该公司不但有着土地内绝对的管理权，更拥有随时驱逐区域内任何居民的特权，而区内的产业都属于公司。此外，P.C.C.L 公司还拥有征收地方税务，豁免纳税以及印制钱币的权利。这是英国利用其在彭亨州行政实权掌控下，为自身商业集团服务的显著例子。

林明共有三大矿区，为大陂塘（Tai Pei Tong）的“威林克斯”（Willinks Mine）矿区、麻元矿区（Mayah Mine）和加格矿区（Gakak Mine），最深达至 2150 尺。除此之外，亦有零散八个小矿区<sup>4</sup>（图 2-1），每一矿区之间相距离大约五英里，其地底隧道大多皆相通。

---

<sup>4</sup> 八个小矿区有：Gakak Greek Shaft、Waterfall、Semeling West、Gunong Mine、Pallocks Shaft、Teagues、Kabang、Jaram Batang Shaft. （曾国来主编，2014：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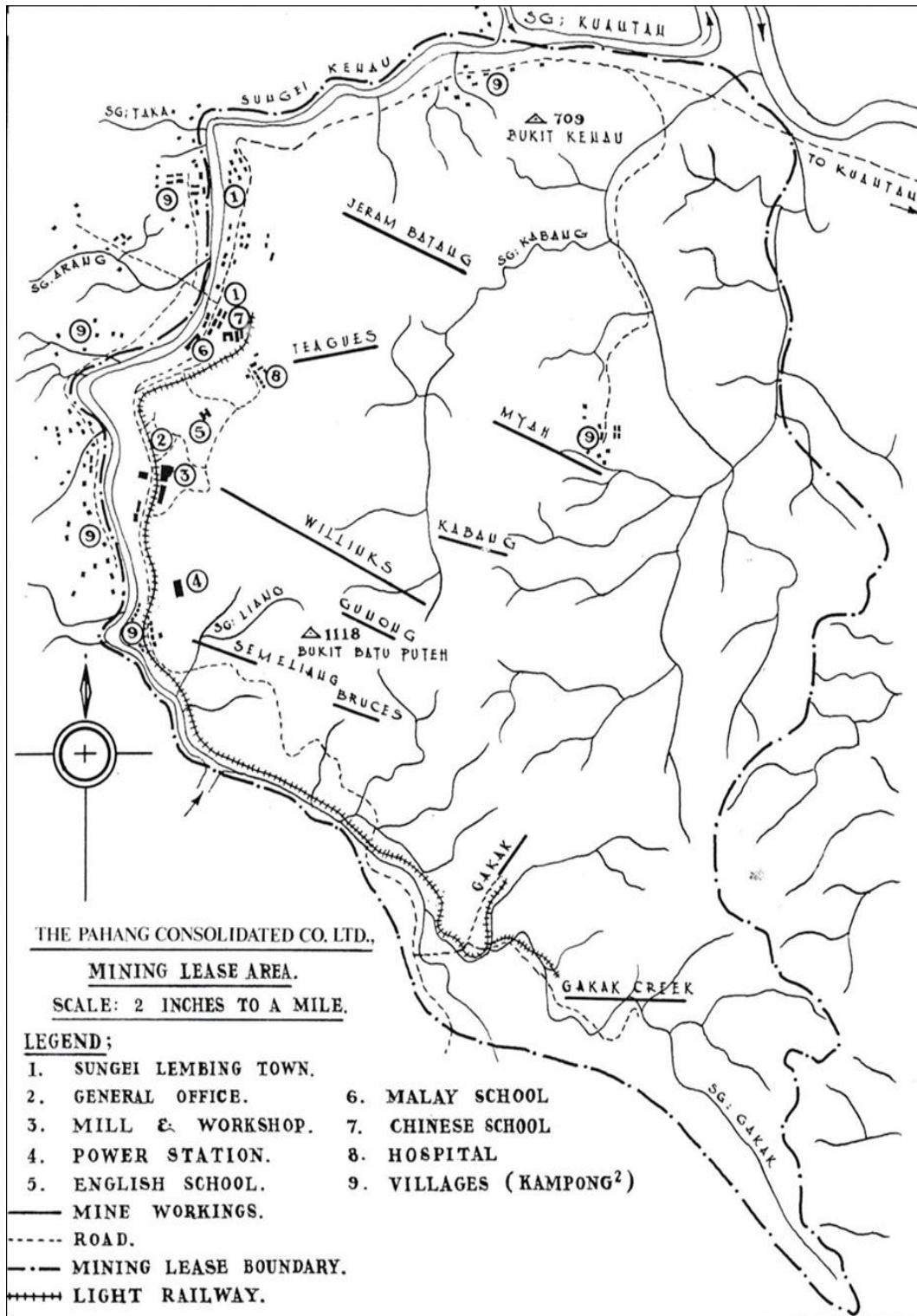


图 2-1: 林明矿场分布图 (照片取自 P.C.C.L, *Sixty years of tin mining: A history of the Pahang Consolidated Company Limited (1906-1966)*, 1966 年: 无页码)

窟窿地底地层以每 100 尺深为一坪，并安装升降机，以便于运载锡米与输送矿工下地底窟窿工作。林明的早期地底开采式的窟窿矿场是以炸药引爆地底岩石层，并用采挖井开凿隧道式来获取锡矿石。经炸药炸后，地底隧道内会呈现松弛进而坍塌，所以必须使用巨大的枋木搭支撑，以策工作安全。P.C.C.L 公司在林明矿场开采设备上做了巨额的投资，使用蒸汽机来推动机械，实行半机械化工事（Yip Yat Hoong, 1969: 145）。当时较为普遍开采方式即为坪埂<sup>5</sup>（Drive）、竖井<sup>6</sup>（Rise）、凿井<sup>7</sup>（Winze）和大棚<sup>8</sup>（Stope）（图 2-2）。其中大陂塘为矿场总行政处，负责 P.C.C.L 公司的锡矿开采、矿场探矿与测量。此外，其公司运作范围也包涵了发电厂、电房、机械维修部、炸药部、轨道部、工程部等等。

---

<sup>5</sup> 俗称“打窿”，安装压缩空气为动力的风钻机以钻炮眼，引爆后以锄头清除洞内石头。（曾国来主编，2014：142）

<sup>6</sup> 也称“洞井”，先搭枋木撑架，再架一道楼梯以工作。接着以风洞钻机向上钻炮眼，接着装上炸药以引爆，清出开采的隧道。（曾国来主编，2014：142）

<sup>7</sup> 也称“砍井”，以电雷管装入炸药，手摇发电机引爆。然后矿工爬到井底以锄头和畚箕清石，然后再以绞车吊到井面。当向下开掘深度达 100 尺时，除以井架四壁加木板以支撑，也会开“坪埂”探寻矿脉。（曾国来主编，2014：143）

<sup>8</sup> 以木板为“撑架”，中间设有铁轨车道供通车及工人行走。矿工会将炸碎后掘取的矿石以“车镬”运到锡米仓储存。再向上开掘前，为避免发生倒塌危险，矿工需从另一处的坪埂运来普通岩石以填满已挖空的地层，而凿掘 100 尺的岩层才算开完一个“大棚”。（曾国来主编，2014：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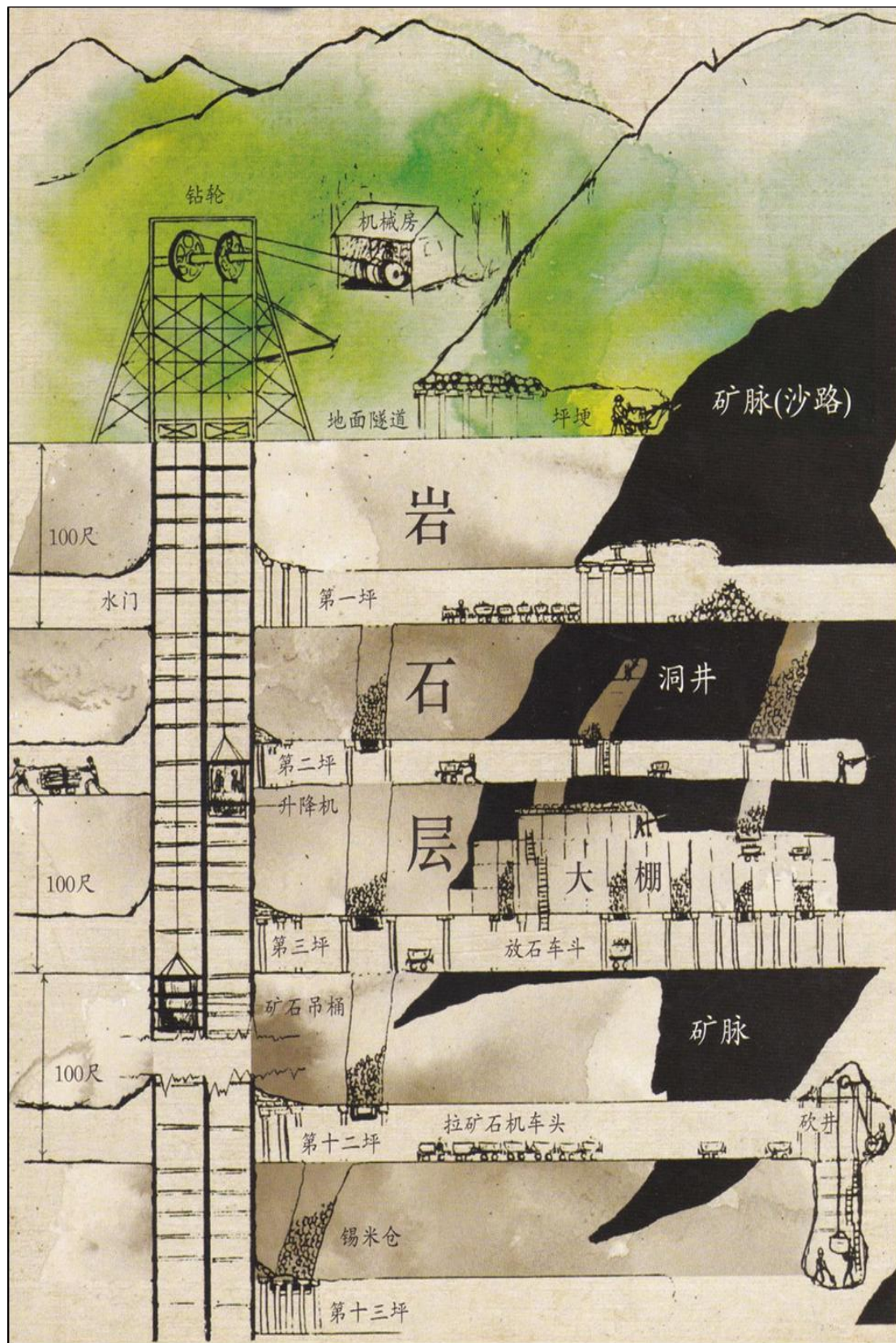


图 2-2: 林明地底矿场工作剖面图 (照片由林明民众图书馆提供, 绘图年份不详)

1912年，林明面临一场空前大火，导致全市镇化为灰烬。经此次火灾后，P.C.C.L公司为了矿场的长远打算而接手规划整个市镇，并提供材料重建林明。该公司于1913年建了一条由林明直通巴西格姆地（Pasir Kemudi）的铁路，主要是为应付与日俱增的运输工作。13年后，林明又遭水神光临，连续五天豪雨，以致山洪暴发，林明全市被洪水淹没。P.C.C.L公司也因此蒙受巨大损失，不但交通运输几乎断绝，开采锡矿的工作也被迫停顿数月。后来，该公司在不断的努力下，才于随后几年间逐渐恢复元气。

然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上却出现锡产供过于求的现象导致了锡价下滑。为了阻止情况恶化，国际锡产机构于1931年经济大萧条时期成立，主要为控制当时锡的出产量（Yip Yat Hoong, 1969: 388）。而P.C.C.L公司受国际锡与锡矿（开采限制）法令（International Tin and Tin Ore (Restriction) Enactment 1931）所限，导致无法大量生产锡矿（P.C.C.L, 1966: 35）。公司因此提出诉讼，<sup>9</sup>但无奈并不成功。而为了资金考虑，当时的总经理贝克（V.B.C Baker, ?-1944）只能被迫采取裁员、减薪和减工的方式来度过此难关。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挥军南下攻陷马来亚。当时以英国为首的联军因一直认为日军会从海上进攻，因此将防务重点设在新加坡而忽略北马的防务，导致了马来半岛迅速沦陷。12月10日，英国两艘主力战舰“威尔斯太子号”（Prince of Wales）和“击退号”（Repulse）在关丹外海被日本空军击沉。而在战争前夕，日军早就运用外交和政治压力暗中拉拢泰国，以此借道迅速攻陷马来半岛。12月20日，英军因战败连连而退至霹雳河防线，而当时担任英国总司令

---

<sup>9</sup> 以租约条款中关于锡产部分：“公司赋予完全的，自由的开采权”为由，而给予其对1931年颁布的锡与锡矿（开采限制）法令的豁免权。（P.C.C.L, 1966: 35）

的白思华中将 (A. E. Percival, 1887-1966) 也决定放弃关丹 (陆培春编著, 2015: 240)。而英国与日军对抗不至半月, 也于新加坡正式举白旗投降。

1942年3月1日, 关丹因无法得到英军的应援而失守, 林明的居民也因遭战火波及而完全停工。矿场总经理贝克在接收到伦敦总公司发来“所有的矿场皆应给予淹没或摧毁”的指令后, 便安排所有欧籍职员分批回伦敦 (P.C.C.L, 1966: 44)。而总经理和他的妹妹白娜 (Nona Baker, 1905-1993) 留待最后撤退, 以便指挥封闭矿场的工作。当日军攻占关丹之际, 眼看大势已去, 他便命人将堆积数万吨锡米运往窿底储存, 随后将三架发电机及升降机等用炸药炸毁, 让水淹没整个地底矿场, 不给予日军留下任何物资。据小镇居民曾国来先生所述: “林明在日治时期虽没进行锡矿开采, 但却在威林克斯 (Willinks Mine) 矿区开采矿石以提炼铜, 产量并不大。”<sup>10</sup> 日军将矿石所剩弃之铜质用以制造炮弹枪械。为运输便利, 所以便从关丹开辟一条 19 英里的公路, 以衔接班珍直通林明 (古南霖, 1970: 无页码)。日军统治期间镇上居民人心惶惶, 虽未有过大屠杀, 但无辜受害者亦不少。

1945年8月, 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 终于结束了其对马来亚 3 年 8 个月的统治时期。P.C.C.L 公司也于 1946 年重新恢复矿场的运作, 由菲密特先生 (Mr. G. H. Fairmaid) 出任公司总经理。当时地底矿场的积水已深达 1100 英尺, 需要先以潜水泵将水全部排空以使矿场能正常运作。该公司前后耗费了大约 3 年时间, 才于 1949 年 7 月将矿区内的积水完全排空 (P.C.C.L, 1966: 52)。林明矿场重开后, P.C.C.L 公司也开始招募大批工人以重新恢复开采锡矿的工作, 小镇也逐渐恢复昔日繁荣。

---

<sup>10</sup>受访者: 曾国来先生, 访谈日期: 2018 年 10 月 5 日, 访谈地点: 林明民众图书馆。

然而平静的日子不久，马来半岛于 1948 年却爆发了以马来亚共产党为主导的罢工示威活动，有许多的英国和马来人的橡胶庄园主、矿主和企业家遭到暗杀，引发动乱（陈鸿瑜，2012：269）。为了维护马来半岛的秩序，英国殖民政府采取了强力镇压，宣布马来亚进入紧急状态，并颁布“紧急法令”<sup>11</sup>，将马共及其相关组织列为非法组织。此外，英政府更推行“新村”（New Village）计划，将所有华人集中在新村，并限制其居住和出入，以阻止马共透过华人而获得经济上的支援。

林明的三大矿区，除大陂塘的“威林克斯”矿区因靠近市区不受影响外，其余矿区皆遭受波及。加格矿区因在其区域内的英国工程师及管理人员被马共突击，伤亡惨重而被迫停止开采。麻元矿区因较为靠近森林山区，所以该公司用铁丝网在其区域外围起篱笆，将附近零散的居民集中安顿于矿区，并安装高压电流与派军队守卫。此外，P.C.C.L 公司也在林明市区一方里左右围起篱笆，通上高压电流，并在五座山上设立哨岗楼，安装探照灯，每天也于晚上七时至早上七时宣布戒严。林明的紧急法令在 1955 年 4 月就已解除。

1958 年，国际锡市因受美国国防战略物资公司（DLA Strategic Materials）大量抛售军事囤锡影响，导致锡价再次崩毁。P.C.C.L 公司被迫采取裁员减工措施，以每月仅十六个工作日来减缩开支，而许多矿工也因被裁而离开林明到外地谋生。这样的情况至次年适逢锡限取消，价格因有需求而暴涨才恢复“廿六工制”<sup>12</sup>，加紧生产。当时，P.C.C.L 公司在加格矿区往下开井，从原有的 300 多尺加深到 1400 尺，麻元矿区则另开一新矿井“园井”（Baker Shaft），井深至 2100 尺，

---

<sup>11</sup>为了对付当时组织武装斗争和游击战的马来亚共产党，实施宵禁，关闭道路、通道和水路，征用所有交通工具以及物资。（陈鸿瑜，2012：269）

<sup>12</sup>即每个月工作 26 天。



而威林克斯矿区也深入开采至 1400 尺（曾国来主编，2014：133）。随着开采活动的扩展，公司亦增雇不少新工，锡矿的产量也日益上升。据曾国来先生所述：“当时居民人数曾一度达到约十五、六千人，整个林明无论昼夜都非常热闹，可说是林明的鼎盛时期。”<sup>13</sup>

#### （四）彭亨投资有限公司（Pahang Investment Public Limited Company）

1971 年，马来西亚在独立后受“513 事件”影响，实行了“新经济政策”。P.C.C.L 公司为了能在马股上市，便进行股权重组。在此期间，公司面临一些欧籍股东脱售其股票，而该公司的股权让马来西亚几间挂牌公司予以收购（古南霖，2004：110）。在 1973 年 7 月 26 日正式重组股权后，吉隆坡股票交易所批准其为挂牌公司，而公司的注册也从英国转至马来西亚。1984 年，P.C.C.L 公司因股权本地化而正式易名为彭亨投资有限公司（Pahang Investments Public Limited Company，后简称 P.I.P.L.C）。10 月 15 日，P.I.P.L.C 公司正式开始以彭亨投资的名称进行各项交易，不但在行政上大改革，更展开了多元化的投资业务。该公司将储备基金动用于投资酒店业、建筑业、贸易业和土地发展等等。

P.I.P.L.C 公司在多项的投资和收购业务中，几乎均为亏损。而公司在经历多重管理变更下，导致了锡米产量快速下降。采矿区的开发也从 1973 年的 18476 英尺减少到 1986 年的 1416 英尺（曾国来主编，2014：136），足见该公司的运作每况愈下。1985 年，锡价又因市场崩溃而暴跌，导致了收益减少。为了挽救

---

<sup>13</sup>受访者：曾国来先生，访谈日期：2018 年 12 月 26 日，访谈地点：林明美食中心。

公司的经济危机，管理层只能进行裁员以阻止亏损。此外，P.I.P.L.C 公司又因持续亏本而无法呈报财务报告，导致被勒令暂停挂牌公司的股票交易。矿场行政管理层的滥权舞弊和贪污行为，加上工人的怠工和几次罢工，使锡矿出产直线下跌，公司财政也面临了崩盘的危机。不但拖欠矿工的工资和花红，更负外债近千万。最终，林明矿场被迫在 1987 年停止生产，除去一批机械部门操作的工人外，其他矿工则被安排无限期休假。

1987 年 12 月 19 日，在无法为矿场寻得新的投资人情况下，P.I.P.L.C 公司在吉隆坡高庭的指令下强制清盘。次年 2 月 29 日，P.I.P.L.C 公司也正式被吉隆坡股票行停牌。据悉当时公司背有 119 个债主，拖欠 776 名矿工薪资，总计超出一千万（曾国来主编，2014：210）。由于没有公司愿意接受开采，彭亨州政府便停止了其对林明矿场的援助。在所有机械都停止操作的情况下，地底矿场也随之因水泵的停工而遭水淹没。至此，也为林明带来百余年兴旺的锡矿业也正式“寿终正寝”。而 P.I.P.L.C 公司大部分的采矿设备皆被拆除与售卖以供还清债务。至此之后，虽有些小公司接受林明矿场的开采，但无奈锡价低落，所以规模都不大，无法媲美 P.C.C.L 公司在林明发展的黄金年代，实属可惜。

### 三、P.C.C.L 对林明华人社会造成的影响

#### （一）英殖民时期（1888-1940）

彭亨位于东海岸中部，是马来半岛面积最大的州属。虽地形辽阔，但境内早期的土地大多为原始森林。彭亨州的发展离不开其州内丰富的资源，不仅有以橡胶和棕油为主的农业、更包括了带来许多盈利的锡矿业以及伐木业等。其中，锡矿早期的盛产引起了许多本地商家与西方资本家的注意。这让许多商人企业家在预见商机后，都致力向彭亨苏丹争取土地开发权以进行锡矿开采的活动。为了能获得丰富的天然资源，英国在占领马来亚后，也插手干预彭亨的政事。他们不仅强势让彭亨苏丹接受参政司制度，更利用职权之便进军投资以开拓州内的锡矿业。

林明作为彭亨境内盛产锡矿的小镇，很快就成了资本家的目标，而 P.C.C.L 公司更是其中之一。为发展开采活动，不仅需前期投入大量资金，人手不足也是主要问题。当时据传说由林亚三带领的彭亨公司（The Pahang Company）在获得矿场的开发权后，所召集之矿工除原先发现锡米的华人外，亦另雇请其他华人从事开辟矿地的工作。然而，大量采锡往外销售导致了林明在沼泽与河流区表层的锡米已采罄。实际上，林明之矿藏实质为潜伏在地底，但由于资金的短绌，未能继续此项庞大的开采工程（古南霖，1970，无页码）。之后虽有另一彭亨有限公司（Pahang Corporation Limited）接手开采，但最终也因面临严重资金问题而宣告破产。

1906 年，P.C.C.L 公司在英殖民政府的协助下，取得了林明租借地的权利。该公司因其在林明大型开采地底锡矿而需要大量劳工，导致了許多华人为生计而

进入林明工作。P.C.C.L 公司的管理层亦吸取了早期外资难以控制华工的经验，通过“水客”<sup>14</sup>来寻找华人劳工前来林明工作，而在矿物各项工作方面都采用“包工制”<sup>15</sup>，由包工头来控制华人矿工。据记载，林明矿工于 1909 年达约 1629 名，大多均为华人，而矿场的高级行政人员及工程师则为欧洲籍人士（曾国来主编，2014：130）。由于外地迁来的华工与日俱增，不少擅于经商的华人亦开始在林明市区以杂货铺模式经营生意。据小镇居民曾国来先生回忆：“那时凡跑码头、走江湖和唱大戏的都喜欢到我们这里来！”<sup>16</sup>

随着马来亚言锡矿业的发展，英殖民政府从中国引进了许多华裔劳工到矿场工作。背井离乡来到陌生的环境，让许多华人为了求个心安而供奉他们认为凡是能带来庇佑的神明。因此，神庙的设立在华人社会中是非常普遍的。林明最早的庙宇应是成立于 1889 年的飞云山安乐洞的佛爷庙（图 3-1）。该庙宇座落高山上，其创庙主持为钟新有（法名钟法明），庙内奉祀主神为燃灯古佛（图 3-2）。



图 3-1：飞云山安乐洞

（笔者摄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



图 3-2：庙内祭祀主神-燃灯古佛

（笔者摄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

<sup>14</sup>大多为以水路贩运货物至林明的行商。

<sup>15</sup>按照双方约定的条件，P.C.C.L 公司将矿场采锡任务交由包工头，而承包工头则负责带领工人开采锡矿。

<sup>16</sup>受访者：曾国来先生，访谈日期：2018 年 10 月 5 日，访谈地点：林明民众图书馆。

此外，林明在这期间也设有许多庙宇，有民间神祇“圣德堂妈祖”、慈航普渡观音庙、金英坛、天后宫和六壬先师等等。锡矿公司对于林明华人的宗教信仰一向给予放任自由的态度，即不参与也不行干涉。这些庙宇大多现今还算活跃，除了一些祭祀、庆典和主神诞辰外，平时也会有居民或游客来们参佛与求签。林明妈祖天后宫近期更进行了翻修和美化的工程，以期望能发展成为游客观光的景点（图 3-3）。



图 3-3：林明妈祖天后宫庙宇（笔者摄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

1912 年，向繁荣迈进的林明竟发生一场大火灾，一日之间整个市镇被焚毁一尽。据知当时林明街上全是亚答排屋，起火缘由不详，大体上应是一家失火。但由于当时的林明完全没有灭火的设备，因此让火势顺着大风催化而迅速蔓延，导致了全镇遭殃。经此次火灾洗劫后，P.C.C.L 公司为了长远打算，稍有协助华人经商，并在市镇中心建了一座中央公市（即现今巴刹），以供受火灾影响人士营业（图 3-4）。公司也规划重建市区模式，不但将开拓矿场的溪水引入大沟渠，更以此为中心点，分出南大街和北大街，南广东街和北广东街，还有一道爪哇街

（Jawa Street）（曾国来主编，2014：187）。在公司妥善的安排下，林明市镇也逐渐恢复旧观，甚而超越旧貌。



图 3-4：水灾后所建的中央公市（笔者摄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此外，早期的迁移来林明的华人先辈们为了让下一代能传承中华文化，便以各自籍贯方言为媒介语来开设私塾教学。据记载，林明最早私塾设立于 1902 年，是由一位琼籍人士曾访禹先生所创办，并以琼语授课（曾国来主编，2013：60）。此外，也有许多以客家，广西和广东等方言授课所设立的私塾。他们都是以方言为媒介来传授三字经、百家姓或四书五经之类的经典传统中华文化。但随着外地迁来的华人子弟日益俱增，居民们认为需要有间正式的学校来教育子女。最终在古风和先生的推动和居民们的支持下，于 1913 年正式成立中华学校。该学校除得到锡矿公司每月 850 元津贴外，亦获处于南大街 18、20 号之两间双层板店铺作为校舍（曾国来主编，2013：81）。然而随着之后学生人数不断攀升，导致了

原有两层店铺已不敷应用，所以在 P.C.C.L 公司的协助下，中华学校于 1939 年迁至在爪哇街新建的校舍（图 3-5）。



图 3-5：中华学校现今遗址（笔者摄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

1926 年，发展中的林明遭大水袭击，不仅严重影响锡矿公司运作，还因地处孤立山区，让对外的联系变得更艰难。林明全市很快就被洪水淹没，水深直逼 50 余尺（曾国来主编，2014：188）。一些住在离市区较远的居民都罹难，而居住较高地区的欧籍员工将他们的住所提供给华人成为避难所。除此之外，P.C.C.L 公司更将“乌让”<sup>17</sup>（Gudang）中的贮藏的粮食发给林明的居民们。这样的情况一直持续到 1930 年，林明才渐渐恢复兴旺。除了工作外，林明矿工们并没有太多的消遣活动。为了使居民们有些娱乐活动得以解闷，P.C.C.L 公司于 1930 年在市镇建立了一间电影院，每天晚上放映两场，周日早上则加映一场。据曾国来先生回忆：“当时的林明有先进的括荧幕，也播许多国外大片，有乱世佳人，色戒和绿野仙踪等等，种类很多。”<sup>18</sup>

<sup>17</sup> 早期是为了欧籍职员而设立，主要卖的都是来自英国的免税品，如酒类，香烟和日常用品等等，规模似百货公司，而矿工也能凭借工作的铜牌买物品。

<sup>18</sup> 受访者：曾国来先生，访谈日期：2018 年 12 月 26 日，访谈地点：林明美食中心。

好景不长，P.C.C.L 公司在 1931 年因面临国际锡限的缘故，故采取减薪和裁员的政策来度过难关。许多华人矿工因失业而前往临近的城市关丹工作，由此可见锡矿公司决策和发展深深影响着林明的社会。几年后，萧条时期渐过，马来亚却迎来了太平洋战争爆发，导致了才刚恢复运作不久的林明矿场再度陷入危机。

## （二）日军的统治时期（1941-1945）

早在战争爆发初期，P.C.C.L 公司对林明已有所准备。当时的总经理贝克先生大约在 1937 年派人徒步进入双溪英（Sungai Jing）的“新路”森林区开辟稻田、运河、水闸等，建立垦殖区，以备万一林明遭受战争影响，也可让居民农业以维持生计。1938 年，公司为居民生活上的便利而建设大木桥，更开辟直达垦殖区 3 哩半的公路。此外，P.C.C.L 公司更将旗下“乌让”之存粮在日军抵达林明前夕，开放给居民们取之一空，才能让他们勉强挨过一段艰辛的日子。在该公司妥善的安排下，除了极少数的人仍留在市镇做生意外，其余约 90% 的居民都在马来亚沦陷后纷纷迁至“新路”，过着自耕自给的平淡生活（曾国来主编，2014：191）。

1941 年日本挥军攻占马来亚后，开始了为期 3 年 8 个月的统治时期。林明在日治时期出现了一位传奇抗日的英国妇女——白娜（图 3-6）。在日军侵占林明之时，白娜为了陪伴哥哥，也就是当时矿场总经理贝克指挥矿场炸毁工作而留待最后撤退。但由于日军先一步占据了关丹机场，所以兄妹俩无法离开，在居民的帮助下他们藏匿丛林中。贝克对英军在新加坡兵力的布防是非常有自信的，认



为当前的困难只会是暂时，英军必定能给予日军沉重的打击。此外，他也认为如果林明居民知道他在附近，肯定能士气大增（Dorothy Thatcher、Robert Cross, 1993: 23）。而最终传来英军投降的消息让他大受打击，而恶劣的环境也让兄妹俩都病倒了。

在躲藏了至少 14 个月后，因唯恐行踪暴露，贝克和白娜于 1943 年投靠加入了活跃在林明附近的抗日军（图 3-7）。不久后，贝克因重病而于 1944 年死在森林中。后来，白娜也渐渐参与编写出版宣传抗日活动的“七独”<sup>19</sup>机关报和《民意报》英文版工作（林明民众图书馆金禧特刊编辑委员，2004: 186）。在白娜回到英国后中所出版的一本名为《The Story of an Englishwoman's Survival in the Malayan Jungle》（图 3-8）回忆录中，笔者阅而可见她对于自己在马来亚有过这样一段抗日的经历而感到非常自豪。



图 3-6：白娜（Nona Baker）



图 3-7：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白娜的会员卡

（照片取自 Dorothy Thatcher、Robert Cross, *Refugee from the Japanese*, 1993: 88 页）

<sup>19</sup> 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的第七独立队，自 1941 年展开抗日活动，活跃于林明矿场一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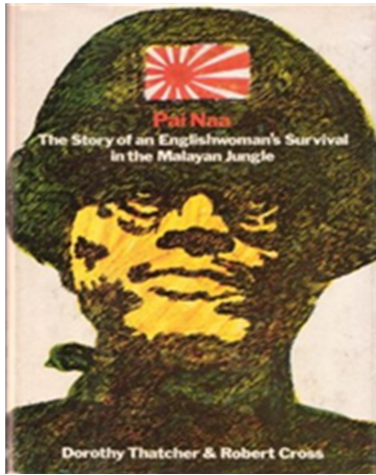


图 3-8: 《The Story of an Englishwoman's Survival in the Malayan Jungle》书本封面。

(笔者摄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

林明的华人在日军的统治下受到了不少压迫，不仅战战兢兢度日，更取消了一切镇上的文娱活动。日军不但把锡矿公司所遗留下来的总经理住处（现今博物馆）改作宪兵部，也征用镇上已停办的中华学校作为日文学校，并强制 20 多个华人小孩上学（曾国来主编，2014：191）。在新路垦殖区的华人情况则比较好，除因驻有东彭关丹抗日军，居民之间也会相互支援。而为了避免遭受同化，居民们在抗日军的协助下私自开办学校及夜学班。白娜在参与抗日援助的活动时，也会在大家的掩护下过来教孩子们唱歌，好让居民们在这段艰辛的日子里能得到一些精神上的慰藉。

笔者认为其实虽为互利互惠关系，但当时的矿场欧籍员工实际上与林明华人关系非常好。P.C.C.L 公司虽处于领导地位，不过却为林明的居民下了不少心思。他们深知一旦战争爆发后，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粮食上的短缺。总经理贝克不仅提早为居民安排了垦殖区耕种，更免费给予了他们许多存粮。林明的居民们在知道贝克俩兄妹遇到困难时，也无偿地对他们伸出援手，更是处处维护，甚至尊称

他们为“Tuan Besar”和“Missie”。由此可见，林明的居民们对欧籍管理层的尊敬和维护，实际上并不仅仅只因经济上的联系，更为主要的是相处已久的真挚情感。

随着日军于1945年8月15日宣布投降，全马来亚人民都热烈欢呼抗日战争的胜利。同年9月3日，英国回归，而马来半岛也再次成为了英属殖民地，林明矿场也重归P.C.C.L公司执掌。日军投降后，大多的华人都回到矿场工作，而一部分居民则认为农耕可也谋生，便决定继续留在新路垦殖区发展。经历了苦难的日治时期，身处马来亚华人深深体会到必须抛弃固有的移民思想，提高了华人的国家意识。除了关心居留地的政治与经济，也需与其他民族共同建立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sup>20</sup>。这使华人在抗日战争结束后，积极争取马来亚公民权，并参与政治活动以捍卫自身权益。这也是华人在思想上觉醒的重要转折点，从原有过客“落叶归根”的心态过度至扎根马来亚“落地生根”的过程。

### （三）“紧急法令”时期（1946-1955）

经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维护矿工们的权益，彭亨矿场劳工组织一跃而起。1946年，华人矿工因接受了鼓动而成立了机建工联<sup>21</sup>。为了改善生活，林明的华人矿工与资方谈判要求加薪，但并不成功，尔后矿工们集体展开罢工行动。经过两个多星期的工潮后，P.C.C.L公司最终做出让步，双方达到协议而复工。随罢

---

<sup>20</sup> 蔡史君：《战时马来亚的华人》，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出版，第87页。

<sup>21</sup> 机械工人和建筑工人职工会。

工风波过去后，锡矿公司却以一纸通令驱逐一名华校英文老师周汉生离境。P.C.C.L 公司以该名教师帮助职工会书写发动工潮的英文信件为由，怀疑其从事煽动矿工们罢工（古南霖，1970：无页码）。矿工们为了抗议而再次展开罢工行动，起初公司坚决拒绝，但后来不抵群情激愤而收回成命。由此可见，华人在心态的转变下，也开始学会了维护自身利益。

大多华人移民独自来到马来亚工作，因语言无法沟通，也只能投靠拥有共同语言的乡亲以相互帮助。林明华团的成立主要以地缘性方言会馆为主，矿场的华工除客家人先驱者，也有琼州人和广西人等。而地缘性会馆的成立，主要大多也是因为华人自身带有强烈的地域观念（廖文辉，2017：266）。林明最早的乡团是琼州会馆，成立于1910年，至今已有超过百年历史。该馆于2002年依全国琼州会馆总会指示，正式易名为海南会馆。当时华人矿工较多为客家人，而客属公会的创办于主要籍以传播客家文化与精神（曾国来主编，2018：54）。

作为林明活跃的文化团体，林明民众图书馆是在1955年附设客属公会而创办，并于1959年申请注册获准（图3-9）。当时图书馆在林明致力于推广健康的文娱活动，因此大受居民们的欢迎，入会者众多。除了组织合唱团、管弦乐小组外，还不时举办野餐和联欢晚会等等。1968年，在P.C.C.L公司管理层的批准下，建馆于爪哇街一号，并请了其副总经理高威先生（A.B.Cowie）来主持开幕（图3-10）。实际上，林明华团的成立不仅是让乡亲之间多多交流，也为了推动教育和健康的文娱活动。此外，林明也有广肇会馆和广西会馆等，每逢春节更有舞狮沿街踩青，热闹非常。会馆除了协助林明的乡亲处理殡葬事务，同时也会帮忙安排宴会康乐活动等等。在宣扬华人文化的过程中，虽P.C.C.L公司没有特别干预，但却也拨出地皮给予华人矿工们建立会馆以示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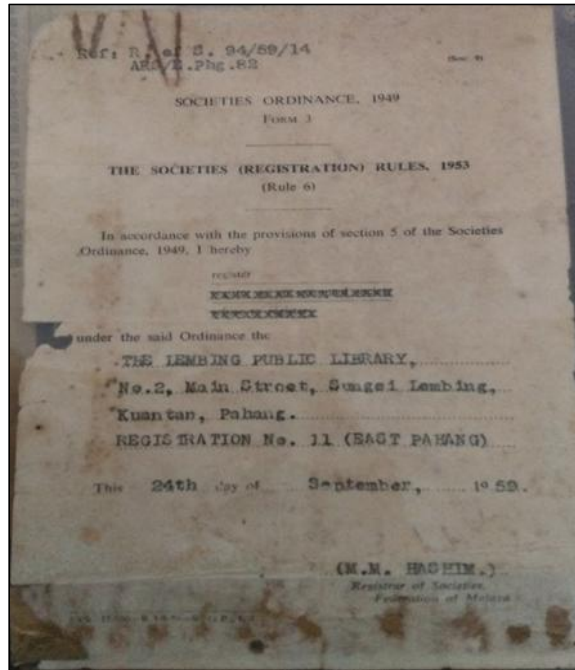


图 3-9：林明民众图书馆注册证书（笔者摄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



图 3-10：P.C.C.L 公司副总经理高威先生（A.B.Cowie）于为林明民众图书馆剪彩开幕。（照片由林明民众图书馆提供，摄于 1968 年 12 月 12 日）

1948年，由于马来亚共产党试图通过武装斗争来取得政权，导致英殖民政府颁布紧急法令。当局基于军事上的策略实行“毕礼斯计划”（Briggs Plan）<sup>22</sup>，采取高压手段将住在郊区和偏远地区的居民迁徙集中到市区，以便杜绝华人支援马共斗争。据居民周益仁先生所述，当时的林明并没有建立新村，只是要求居民搬迁至镇上市区范围内居住。<sup>23</sup> P.C.C.L公司只在林明市区外围起铁篱笆以戒严，凡年龄21至55岁的男性居民必须登记执勤守夜，而镇上华人居民和出入车辆则需拥有当时委任包工头的潘先旻签署的通行证（良民证）才能通行（曾国来主编，2014：132）。当时的林明虽没有强制实行“新村”政策，但一举一动都掌控在锡矿公司背后的英殖民政府手中。林明在1952年就被宣布为白区<sup>24</sup>，而紧急法令也于1955年4月解除。

林明在战后经多次锡限和裁员下，公司的雇员一直保持在1300人左右（曾国来主编，2014：202）。所有的华人矿工都会被给予一个工作的铜牌（图3-11），凭借此还能获得许多公司的福利，不仅能以免税的价格买到进口烟酒，还能分期付款购买贵重的电器用品。



图3-11：P.C.C.L公司的矿工铜牌（笔者摄于2018年10月5日）

<sup>22</sup>也被称之为“新村”计划，将散落郊区的华人集中好方便掌控。

<sup>23</sup>受访者：周益仁先生，访谈日期：2018年10月4日，访谈地点：林明民众图书馆。

<sup>24</sup>已解除戒严的区域，再也不需轮更值夜巡逻。

为了增进与华人矿工们的感情，P.C.C.L 公司也建立了工人俱乐部和篮球场等设施，好让居民们有个玩乐的场所。锡矿公司每年都会举办运动会（图 3-12），不仅提供机会让欧籍员工和华人矿工们多多交流，也让林明居民们凑凑热闹。此外，P.C.C.L 公司也于矿区另一边的山坡上建立了设备齐全的医院，有男女病房、产房、X 光室和化验室等等，所有林明的居民都能免费诊病拿药。据曾任 P.C.C.L 公司的矿工周益仁先生所述：“当时林明医疗技术可以说是非常先进的，就连关丹的医院也无法与之媲美。”<sup>25</sup>



图 3-12：P.C.C.L 公司运动会，工友搭撑架比赛（照片由林明民众图书馆提供，拍摄年份不详）

---

<sup>25</sup>受访者：周益仁先生，访谈日期：2018 年 12 月 30 日，访谈地点：林明美食中心。

#### （四）锡矿的夕阳岁月（1956-1988）

1957年8月31日，马来亚正式脱离英殖民政府宣告独立。次年，林明锡矿业因受锡限而导致许多矿工面临失业，一些没被裁者每月也仅有十六个工作日。许多华人矿工们为了生计，只好回到新路垦殖区去耕种。P.C.C.L公司也派遣三架罗厘在早上将他们运载到新路去，下午再把他们载回市区。由于资金上的不足，让锡矿公司也只能在交通上给予微薄的协助。当时的新路垦殖区非常热闹，只要肯劳动，无论伐木，烧芭或耕种都不会有人干涉（刘崇汉，1992：118）。他们会把收成的农作物放在本地销售，另外更有些年轻人也会出去打猎与捕鱼。这样除了能自给自足外，还能将余剩出售以增加收入。

近六十年代，P.C.C.L公司因国际锡限取消，再加上价格暴涨而决定扩展开采锡米的范围。为了加紧生产，锡矿公司重新招聘了不少新工，整个林明也处于了锡矿业的鼎盛时期。据周益仁先生形容：“当时林明入夜非常热闹，不仅有唱大戏的（图3-13），逢年过节还有在市区的中心开赌局（图3-14），娱乐和休闲的活动非常多，也热闹！”<sup>26</sup>



图 3-13：1953 年邓国庆杂技团在林明剧院表演。（照片由林明民众图书馆提供，拍摄年份不详）



图 3-14：赌博筹码  
（笔者摄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

<sup>26</sup>受访者：周益仁先生，访谈日期：2018年5月18日，访谈地点：林明民众图书馆。



当时林明社会的风气纯朴，彼此之间不仅熟悉也互相信任。许多华人经营的杂货铺都流行赊账，矿工们买东西大多记账，等到月尾发薪时才还钱。据曾国来先生回忆：“那时每到出糧的日子，市区的杂货店都人山人海，很多人都会来买米、罐头、日常用品等等，好不热闹。”<sup>27</sup> 当时林明市镇因锡矿业而发展迅速，毫不夸张地说只要肯拼搏，居民们的日子都不会难过。

然而，P.C.C.L 公司随后在进行股权本地化为 P.I.P.L.C 公司后，因面临投资失误和管理不当，导致了锡矿出产直线下降。此时正逢八十年代锡价频繁下跌，尤其在 1986 年直接从每公斤 RM 29.67 降至 RM 15.39，导致了马来亚许多矿场遭到严重冲击（曾国来主编，2014：207）。因受锡价大跌的影响，让本就处于资金周转不灵的锡矿公司接连亏损，惨淡经营。为了节省源流，P.I.P.L.C 公司只能采取裁员政策以止损。这项决策引来了华人矿工们的抗议，通过职工会与资方的协商和力争，公司才放弃其裁员计划，并就情况再做安排。虽然经过调整，但无奈业绩还是下滑，导致公司面临被清盘倒闭的命运。

1988 年，在无法为矿场寻得投资企业的状况下，P.C.C.L 公司结束了在林明近百年的开采锡矿活动。在锡矿场被下令关闭后，很多华人矿工为了生计而迁移外地工作。林明锡矿业的没落导致昔日繁荣风光的市镇一夜间人去楼空，深深地影响了当地人的生活。林明华团与社区文娱活动大多也随着居民们的离去而濒临解散。由此可见，锡矿公司的繁盛和衰退会直接影响林明的华人社会与地方发展。

---

<sup>27</sup>受访者：曾国来先生，访谈日期：2018 年 12 月 30 日，访谈地点：林明美食中心。

## 四、P.C.C.L 与林明的小城故事

P.C.C.L 公司自 1906 年接手林明锡矿业以来，虽在行政事务上拥有绝对的管理权，但对于当地居民还算给予较为自由的管理态度。而 P.C.C.L 公司也因开发锡矿的关系，促进了林明地方上的发展。当时的林明比起临近关丹，其发展更为蓬勃与先进。这离不开 P.C.C.L 公司对林明的规划和影响，也为这座小镇留下了许多历史遗迹和为人津津乐道的小镇故事。

### （一）百年大树

1912 年，林明曾发生一场大火灾，在一日之间将市区的亚答排屋烧毁。P.C.C.L 公司于 1913 年对林明市区进行了重新的规划。为了调节马来半岛干燥炎热的气候，锡矿公司远从伦敦运来 18 棵雨树（Rain Tree）在市区中心栽种，好让居民乘凉。公司早期都会定期派人对雨树进行维护和保养。后来，P.C.C.L 公司业绩下滑，为了节约开支而将此费用删减。而在无人照料的情况下，导致了树桐遭白蚁侵蚀，造成树枝干枯而倒塌，危及到了市民的安全。为了安全着想，居民们团结一致，向公司申请砍伐枯枝。锡矿公司答应供给罗厘帮忙，而居民则由志愿义务者参与砍伐工作。在居民长久以来努力的维护下，18 棵雨树保留至今也已有上百年历史，已成了林明标志性的地标。



图 4-1：林明百年大树（笔者摄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



图 4-2：居民在林明市区砍除危险枝桠

（照片由林明民众图书馆提供，摄于 1984 年 6 月 17 日）

## （二）百年红邮筒

1928年，P.C.C.L公司从英国申请一个大红邮筒运抵林明，好方便邮件信息对内外的传递。当时的马来亚仅有3个同型的大邮筒，分布槟城、马六甲及林明。由此可见，当时锡矿公司颇为注重林明对外的通讯，同时亦为居民们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因公司管理层并未设限，所以当地居民能把寄给亲友的信件一起投入这个大红邮筒，再由邮差收集后寄出。

据传，大马邮局曾因要成立大马邮政博物馆而想把英式老红邮筒移至博物馆展出。但对于林明的居民而言，这个红邮筒见证了林明的风风雨雨，可说感情深厚，所以不予让步。最终在众人的坚持下，才成功保住了这个古老的大红邮筒。这个已拥有近百年历史的大红邮筒至今仍矗立于南广东街的空地上，继续为林明居民服务。



图 4-3：林明百年大红邮筒（笔者摄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

### （三）傻仔医生

P.C.C.L 公司为了管控矿场工人因环境问题引起疾病丛生的情况，早在大陂塘矿区对面的山坡上设立了一间设备齐全，规模宏大的医院。1954 年，公司更特地从英国聘请了一位医生菲尔门（Dr. B. Freeman）来到林明当驻院医生，同时亦负责矿区卫生。据说他曾是一名军医，外科很在行，凡接生、驳骨等都行，连拔牙都有一手，尤其精通治疗当时横行矿场的“肺癆病”。自从菲尔门医生到来后，就强制所有工人每年需进行 X 光检查，这才渐渐地将矿工多年来致命的肺癆病控制住。

菲尔门医生在工作上是一个很认真且负责的人，不但时常抽空巡视市区，尤其巴刹和小贩中心的卫生情况，并确保所有小贩必须注射预防针和进行健康检查。他每天凌晨五点开始巡视病房，六点半就开始门诊服务。而在早期，所有为 P.C.C.L 公司工作的矿工及其家属都能在医院免费诊病和拿药。菲尔门医生也于 1966 年创立了林明红十字会<sup>28</sup>，每年雨季时，他都会亲自到灾区将老人背运到医院安置。他虽看起来稍显严肃，但私下却非常和善，常常给予了居民们许多关怀，因而非常受林明居民的欢迎。据周益仁先生所述：“如果说要去露营，他会提前给你准备许多必备药物。如果被发现你生病没去医院也会被他骂，他待我们是极好的。”<sup>29</sup> 当时的菲尔门医生在林明居民眼中地位非常高，而其不计较得失且无论昼夜为居民热心的服务，让他被称之为“傻仔医生”。

---

<sup>28</sup> 见附录：文件二。

<sup>29</sup> 受访者：周益仁先生，访谈日期：2018 年 5 月 18 日，访谈地点：林明民众图书馆。

菲尔门医生在林明服务至 1991 年 12 月才离开。虽然被称为“傻仔医生”，但他对林明的贡献从未被遗忘，还被居民们所传颂至今。林明老一辈的居民只要提起他，话语中全都是赞美。菲尔门医生也曾在 1995 年以及 2005 年重游林明，受到了林明居民们热烈的设宴欢迎。



图 4-4：菲尔门医生（Dr. B. Freeman）

（照片由林明民众图书馆提供，拍摄年份不详）



图 4-5：菲尔门医生与红十字会成员在欢送会上的合影。（照片由林明民众图书馆提供，摄于 1971 年 12 月 12 日）

## 五、结论

林明市镇的发展与锡矿业有着唇齿相依的密切关系，凭借先辈们不懈的努力，才为林明的地底窟窿采矿写下辉煌的历史。据曾国来先生所述：“当时的先辈们天未亮就进入矿场，每天十多小时都在暗无天日的地底工作，太阳下山了才回家。矿洞内不仅热，还容易发生意外，堪称在阎王爷手下讨生活。”<sup>30</sup> 他的这一段回忆，深刻描述地底采锡的工作的非常艰辛和危险。著名英国殖民官员瑞天咸（Frank Athelstane Swettenham, 1850-1946）曾言：“因华人的努力，世界用锡的一大半都是由马来亚来供给……”（Swettenham, 1907: 231）。锡矿业的发展带动了马来亚的经济，华人为此所付出的贡献也受到了英殖民政府所认同。

林明的开埠离不开对锡矿业的仰仗，其中也不能忽略英资企业家，尤其 P.C.C.L 公司的巨额投资。该公司在林明开采锡矿近百年，为当地的华人社会发展带来极大影响。P.C.C.L 公司为了扩大开采锡矿的工程，引进了许多华工。为了生计，许多华人也纷纷迁至林明。锡矿公司虽身为资方，但也一直致力于发展小镇。除为居民规划市区，建立公共设施外，P.C.C.L 公司管理层也给予了华人社会在传扬中华文化上的协助。虽面临信仰与文化上的差异，但在相互尊重和包容的情况下，彼此之间感情还算不错。就客观而言，笔者认为如果没有 P.C.C.L 公司的巨额投资，或许林明锡矿的地底开采活动规模不能发展得如此庞大，先辈们也无法得以寻得工作并安居此处。然如若没有林明这个丰富矿源的绝佳地理位置，或许也不能在锡价之高时为公司带来巨额的盈利。

---

<sup>30</sup>受访者：曾国来先生，访谈日期：2018 年 12 月 30 日，访谈地点：林明民众图书馆。

林明锡矿业的发展随着八十年代锡价下滑，而逐渐走向了下坡。P.C.C.L 公司在股权本地化为 P.I.P.L.C 公司后，又因投资不当而面临巨额欠债。在资金无法支撑的情况下，这个叱咤林明锡矿业近百余年的英资公司倒闭了。P.I.P.L.C 公司不仅欠下许多外债，更拖欠矿工们数月的工资。随着该公司的清盘，林明辉煌近百年的锡矿业也逐渐没落了。这深深影响了小镇居民的生活，许多失业的矿工和年轻人都纷纷离开当地到外工作。原先繁荣的市镇，因此几乎人去楼空，只遗留下了老弱妇孺。林明矿场经多年停工后，才在彭亨州政府的协助下，投资发展成为现今的旅游区。锡矿公司遗留在林明小镇百年的历史遗迹，也被重新整修为观光景点。

经研究后发现，P.C.C.L 公司为这个小镇留下珍贵的遗产，也许不仅是林明锡矿的百年辉煌，更是华人来到当地所创建的历史记忆。当时因同为一个锡矿公司工作，所以感情都非常好，彼此也熟悉。据周益仁先生回忆：“当时林明虽人多，但是彼此都认识，可以说如果有陌生人到来，一看就会知道。”<sup>31</sup> 在锡矿公司的管控和记载下，华人才能在林明锡矿历史中留有足迹。林明现今致力于发展成旅游景点，其得天独厚的山水美景更为世人所赞美。然而，许多人却忘却了锡矿业在林明的辉煌历史，年轻一辈更甚。作为活跃的文化团体，林明民众图书馆一直致力于传承林明锡矿的历史。笔者也希望通过微薄的努力，能为这个以锡矿而闻名于世的小镇，记录下它璀璨的历史。

---

<sup>31</sup>受访者：周益仁先生，访谈日期：2018年5月18日，访谈地点：林明民众图书馆。



## 引用书目

### 中文书籍：

1. 陈鸿瑜（2012），《马来西亚史》，台北：台兰出版社。
2. 古南霖（1970），《彭亨州发展史略》，关丹：关丹环球印务。
3. 古南霖（2004），《彭亨州华人的开疆拓土》，关丹：关丹环球印务。
4. 林水椽、骆静山合编（1984），《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
5. 刘崇汉（1992），《彭亨华族史资料汇编》，彭亨：彭亨华团联合会。
6. 廖文辉（2017），《马来西亚史》，森美兰：马来亚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7. 陆培春编著（2015），《日本侵略马来亚历史图集》，吉隆坡：隆雪中华大会堂。

### 英文书籍：

1. Dorothy Thatcher, Robert Cross（1993）. *Refugee from the Japanese*, Kuala Lumpur: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2. Frank Athelstane Swettenham（1907）. *British Malaya; An account of the origin and progress of British influence in Malaya*, London: John Lane Company.
3. Pahang Consolidated Company Limited（1966）. *Sixty years of tin mining: A history of the Pahang Consolidated Company Limited（1906-1966）*, London: Pahang Consolidated Company Limited.

4. Wong Lin Ken (1965) .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states of Perak, Selangor, Negeri Sembilan, and Pahang*, Tucson: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5. Yip Yat Hoong (1969) .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n Mining Industry of Malaya*,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特刊:

1. 林明民众图书馆金禧特刊编辑委员 (2004), 《林明民众图书馆: 50 周年金禧纪念特刊》, 林明: 林明民众图书馆。
2. 曾国来主编 (2013), 《林明华校 100 周年纪念特刊》, 林明: 林明国民型华校。
3. 曾国来主编 (2014), 《林明民众图书馆: 璀璨 60 周年纪念特刊》, 林明: 林明民众图书馆。
4. 曾国来主编 (2018), 《林明客家公会: 光辉八十周年纪念特刊》, 林明: 林明客家公会。

受访者名单与其详情:

受访者	受访者 出生年份	采访日期	采访地点	受访者职位
曾国来	1943	2018 年 10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30 日	林明民众图书馆 林明美食中心	曾任P.C.C.L 公司矿工 林明民众图书馆总务 林明华团文书
周益仁	1950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 10 月 4 日 2018 年 12 月 30 日	林明民众图书馆 林明美食中心	曾任P.C.C.L 公司矿工 林明民众图书馆主席 林明客属公会理事

## 附录


### 1. 文件

1957/0584532

902  
024

Notes on Pahang Corporation  
Concession

Original Native Concession	The Pahang Corporation held a Concession of an enormous area from the Sultan of Pahang for mining and agricultural purposes.
Mining lease	In December 1898 after considerable correspondence a lease was drawn up between the British Resident Pahang and the corporation leasing to the
77 years	Corporation for 77 years the drainage area of the
locality	Kuantan River and its tributaries above Kuala Reman and a block of land to be chosen in the neighbourhood of land at that time occupied by the Corporation below Kuala Reman, not to exceed ten times the area of the land so occupied.
Demarcation	There is no obligation to demarcate or survey these areas; a proposal was made for more accurately defining in words the Eastern boundary, but it appears to have been accidentally omitted from the lease.
Area	The land leased may comprise 400 square miles or more.
Rights within the area	Full rights are given for mining any minerals in this area - water rights - free timber and firewood, stones, sand, clay, earth and other material required by the Corporation - right to cut timber and firewood not exclusive.
quit rent <i>Sec 4</i>	Annual quit rent one cent of a dollar
Royalties	Royalties payable on minerals before export from the State i.e. the minimum royalties for the time being current in respect of leases granted by the Government of Pahang, but not to exceed 5% on the total quantity of gold, 8% of all tin and tin ore, or 10% of all other minerals, except copper for which a special scale is given.
Section 3	
	Duties



文件一：Notes on the Pahang Corporation Concession, No File: PAHANG 902/1904

(马来西亚国家档案局典藏，编号 1957/0584532)

Bil. R.S.M. 258/66/(13)  
ARS/ E. Png. 183.

(Sec. 3)

13

MALAYSIA  
SOCIETIES ACT, 1966  
FORM 3

THE SOCIETIES REGULATIONS, 1966  
(Regulation 5)

###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THE SUNGEI LEMBING BLOOD DONORS' SOCIETY**  
**c/o The Pahang Consolidated Company Ltd.,**  
**Sungei Lembing, Pahang**

has this day been registered as a society under section 7 of the Societies Act, 1966, and that its registration number is **17 (PAHANG).**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7th** day of **November,** 19 **66.**



( **CHEN HON HIAN** )

*Registrar of Societies,  
Malaysia*

8641-8,000-17-1-66-1.CK.K1.



文件二： The Sungei Lembing Blood Donor's Society. C/O The Pahang Consolidated  
Company Ltd, No File: R.S.M. 258/66

(马来西亚国家档案局典藏，编号 1983/0006149)

# The Statistical Record

## of the Pahang Consolidated Company Limited

### 1908-1966\*

Year ending July 31st	Tons of Ore Crushed	Tons of Black Tin Extracted	Percentage of Black Tin in Ore Crushed	Tons of Alluvial Tin Concentrates	Value of Ore won during Year £	Profit on Mining £	Cost of Mining per Ton Shillings	Cost of Ore-Dressing per Ton Shillings	Cost of Development per Foot Shillings	Total Cost of Ore per Ton Shillings	Development (excluding Shafts) Feet	Labour Force	Average Price of Tin Metal (Calendar Year) £ per ton
1908	15,210	395	2.59										
1909	53,856	893	1.66	26	79,577	5,107	8.2	6.7	48.0	27.7	5,284	1,629	133
1910	80,736	909	1.37	55	90,376	2,972	6.4	4.8	30.6	22.5	12,429	1,814	155
1911	78,488	973	1.43	54	119,982	23,549	7.2	5.3	30.1	24.3	21,503	2,187	192
1912	102,797	1,125	1.32	115	160,237	47,754	7.8	3.8	21.2	19.7	28,869	2,090	209
1913	127,543	1,367	1.07	176	197,481	82,378	8.4	3.1	22.2	18.2	26,443	3,720	202
1914	137,055	2,015	1.47	197	216,162	71,242	9.2	3.4	24.2	21.4	39,466	1,511	151
1915	160,000	2,538	1.58	126	260,312	106,901	7.7	2.9	25.9	17.9	24,255	3,330	164
1916	162,200	2,536	1.56	112	282,786	100,588	8.0	3.0	22.3	22.8	46,806	3,087	182
1917	156,700	2,657	1.69	116	327,428	136,783	8.8	3.2	21.4	24.9	47,150	2,870	238
1918	187,300	1,993	1.06	121	366,854	161,113	7.8	2.9	22.5	22.4	38,058	2,748	330
1919	236,100	1,815	0.77	207	298,130	68,414	7.3	2.7	25.8	19.4	31,188	3,372	258
1920	178,200	2,199	1.23	161	459,554	152,279	12.6	3.9	26.0	33.0	39,296	3,200	296
1921	169,931	2,269	1.33	143	304,777	9,620	14.4	5.0	25.9	33.8	42,058	3,162	165
1922	170,900	2,535	1.48	168	253,082	2,163	12.5	5.2	27.4	29.2	28,868	2,674	160
1923	163,200	2,141	1.31	263	267,667	45,098	10.8	5.0	21.7	27.6	31,112	3,051	202
1924	187,600	2,469	1.32	232	382,975	128,735	10.0	4.4	23.8	27.0	38,380	2,908	249
1925	192,200	2,431	1.26	178	403,851	124,296	12.1	4.2	28.8	29.4	37,575	3,055	261
1926	198,800	2,536	1.28	139	460,946	184,765	11.2	3.7	29.0	27.7	33,174	2,663	291
1927	120,700	1,901	1.57	66	378,385	125,521	12.0	4.6	40.7	41.6	15,373	2,830	289
1928	177,700	2,465	1.38	44	403,192	105,233	12.6	4.3	34.8	33.8	33,019	2,810	227
1929	188,400	2,526	1.34	53	364,084	98,243	11.2	3.5	30.5	28.4	38,722	3,302	204
1930	186,050	2,663	1.43	36	305,426	63,693	10.1	3.7	28.0	26.9	40,799	3,025	142
1931	174,100	2,799	1.61	37	216,442	37,199	8.4	3.2	38.9	21.5	18,916	2,330	119
1932	84,900	1,515	1.78	15	129,055	19,287	9.3	3.9	60.9	26.3	6,815	1,500	136
1933	65,000	909	1.40	12	105,068	20,373	10.4	3.7	35.4	27.2	7,328	1,452	195
1934	72,700	1,246	1.71	10	186,788	79,381	15.3	3.4	33.1	29.8	8,483	1,488	230
1935	88,800	1,639	1.85	13	222,836	85,123	15.1	3.0	28.7	30.6	10,340	1,816	226
1936	131,300	2,299	1.75	10	322,902	183,578	14.0	2.8	24.7	26.9	18,164	2,390	205
1937	171,000	2,780	1.63	13	448,021	212,731	15.1	3.1	24.7	27.1	27,785	2,901	242
1938	223,000	3,108	1.39	10	354,743	122,785	12.3	2.8	22.3	22.0	35,715	3,193	190
1939	122,500	1,534	1.25	7	247,674	97,660	14.5	3.0	28.1	24.9	17,456	2,330	226
1940	210,300	2,867	1.42	10	518,423	268,010	11.8	2.7	28.9	23.8	21,933	2,447	257
1941	234,500	3,761	1.67	7	697,650	348,415	15.3	3.3	26.6	29.7	39,895	3,377	262
1946						-13,188							323
1947	72,000	562	0.92	1	154,537	-27,566	24.9	6.1	32.6	49.5	5,096	1,802	428
1948	96,000	877	1.17	8	307,173	28,496	28.0	8.1	56.6	58.1	5,254	1,860	552
1949	113,500	1,501	1.72	12	578,503	180,736	31.9	10.2	66.1	69.6	7,471	1,922	606
1950	130,500	2,310	2.18	6	955,588	456,092	34.8	11.5	55.4	75.6	17,991	2,129	745
1951	165,000	2,753	2.15	10	2,029,210	1,219,450	39.7	10.8	65.1	94.3	21,483	2,247	1,077
1952	174,000	2,732	2.02	2	1,753,844	844,026	46.1	11.7	86.6	103.5	20,118	2,358	964
1953	173,000	2,640	1.97	1	1,532,358	590,756	45.1	12.6	92.0	105.7	17,898	2,458	732
1954	180,000	2,640	1.83		1,176,447	305,416	42.1	12.5	90.5	95.8	20,915	2,387	719
1955	188,000	2,640	1.42		1,285,833	369,258	43.3	12.1	95.1	95.4	21,324	2,394	740
1956	201,700	2,498	1.25		1,343,608	319,568	45.6	11.4	121.1	96.9	21,270	2,466	788
1957	195,800	2,613	1.33		1,401,133	329,407	53.9	10.9	159.1	108.4	19,144	2,481	755
1958	157,500	1,952	1.24		942,827	86,478	57.4	10.5	181.8	110.3	12,292	1,950	735
1959	117,300	1,616	1.35		857,026	215,120	59.0	11.7	229.8	112.2	6,528	1,656	785
1960	166,000	2,253	1.24		1,200,490	311,709	53.2	12.3	180.7	105.9	11,523	1,791	797
1961	197,000	2,411	1.12	6	1,421,566	361,709	52.5	13.0	159.4	108.9	14,856	1,993	889
1962	200,500	2,418	1.13	50	1,643,157	531,227	53.5	12.7	160.7	110.2	14,598	2,077	897
1963	219,000	2,500	1.09	52	1,529,257	336,024	54.1	13.4	154.9	108.2	14,507	2,099	910
1964	210,750	2,409	1.11	62	1,759,177	487,300	58.5	13.3	156.5	114.8	14,370	2,068	1,239
1965	221,500	2,273	1.01	50	2,200,656	859,184	62.9	12.2	186.5	121.1	16,619	2,036	1,413
1966	215,250	2,239	1.01	53	2,088,968	661,064	67.8	13.8	167.2	130.4	19,021	2,001	1,394†

\* These statistics have been collected from a variety of sources, such as the annual reports of the Company, and of the Wardens and Inspectors of Mines, Pahang.  
† Year to July 31st, 1966.

文件三：P.C.C.L 公司 1908-1966 年的财务报表

(资料来源：P.C.C.L, Sixty years of tin mining: A history of the Pahang Consolidated Company Limited (1906-1966), 1966 年：无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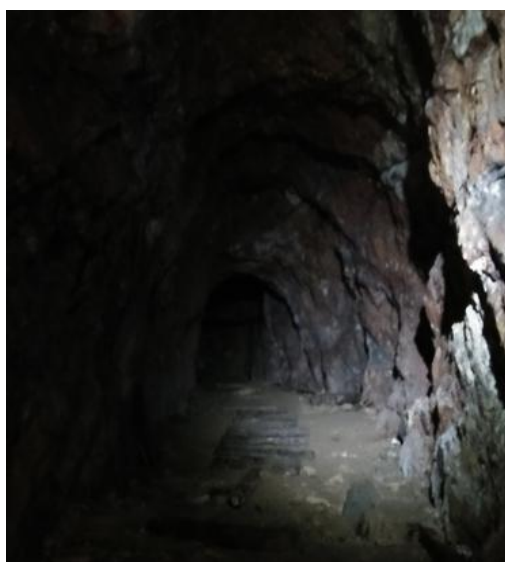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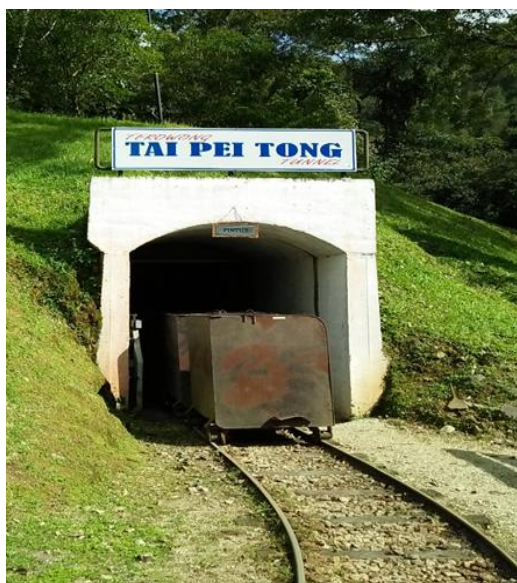
## 2. 图片

图一：林明 Pollock 矿区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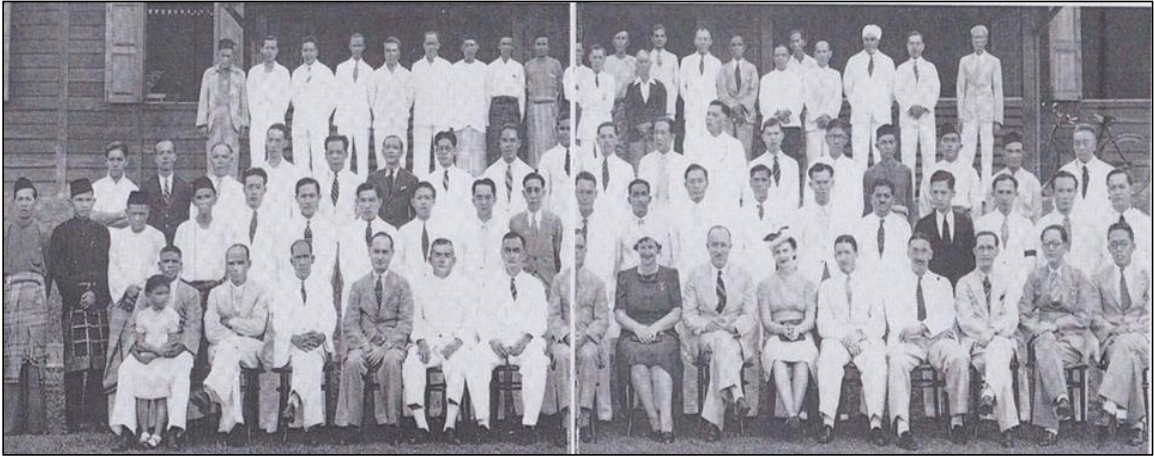


（笔者实地考察，摄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图二：林明大陂塘矿区（现今已开发为旅游景点）



（笔者实地考察，摄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图三：P.C.C.L 公司管理层与亚洲员工合影（1941 年）

（照片取自 P.C.C.L, *Sixty years of tin mining: A history of the Pahang Consolidated Company Limited (1906-1966)*, 1966 年：22-2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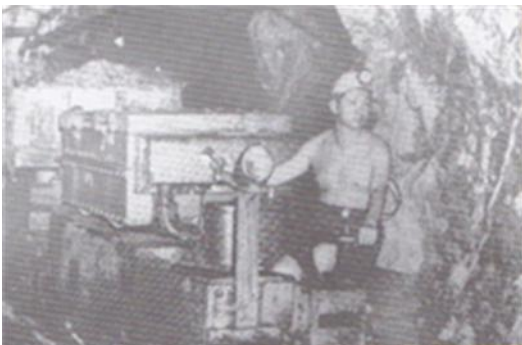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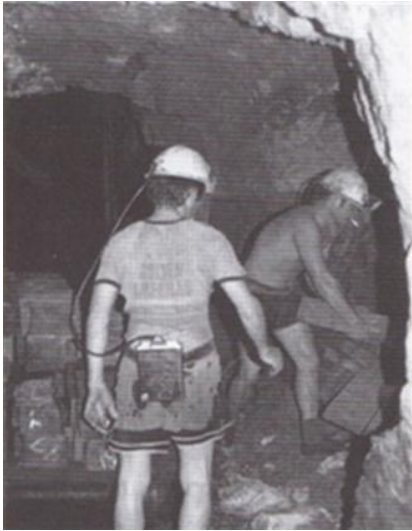


图四：P.C.C.L 公司员工与家属合照（1966 年）

（照片取自 P.C.C.L, *Sixty years of tin mining: A history of the Pahang Consolidated Company Limited (1906-1966)*, 1966 年：68-69 页）



图五：林明矿工旧照



(照片由林明民众图书馆提供，拍摄年份不详)



图六：笔者在访谈后与受访者的合影。

左：曾国来先生

右：周益仁先生

地点：林明美食中心

（摄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图七：笔者与周益仁先生进行访谈。

地点：林明民众图书馆

（摄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

